



##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即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劉小鷹先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就收購富鼎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訂立之第四項補充協議(「第四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提名人發行及配發306,016,300股代價股份，以及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向劉小鷹先生或其提名人發行及配發142,857,142股轉換股份，以支付第四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下之部分代價；及

\* 僅供識別

- 2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在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四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就聯名持有之規定須予存置之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